

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半年。本次贷款由郑书礼、林小萍、杭州江高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郑书礼、林小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杭州江高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林小芬实际控制的公司。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郑书礼、林小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杭州江高科技有限公司是关联企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董事林小萍、郑书礼和林小芬回避表决，本方案有效表决票数共为 2 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有表决权的董事不

足 3 人，本议案将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郑书礼	浙江省江山市碗窑乡双龙村五百两 44 号	-	-
林小萍	浙江省江山市碗窑乡双龙村五百两 44 号	-	-
杭州江高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 108 号 555 室	有限公司	林小芬

(二) 关联关系

郑书礼、林小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杭州江高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林小芬实际控制的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半年。本次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书礼、林小萍及关联企业杭州江高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书礼、林小萍及关联企业杭州江高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 200 万元提供无偿担保。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使公司解决了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0 日